

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3.26 113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4.04.30 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規劃、審議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學程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三、訂定學程學生、轉學生之本學程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四、訂定本學程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- 五、審定本學程課程綱要。
 - 六、訂定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或其他有關人員，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